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通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2樓多用廳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

####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一)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審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
6.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二)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審議通過如下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有關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的詳情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刊載於2016年3月1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或於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致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之附件。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致本公司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波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本次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本次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欲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進行登記。

####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本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上海石化(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五) 其他人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二、 本次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請填妥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並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之前將出席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詳情請參閱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

###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

#### 有關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權利。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進行登記。

#### 有關派發H股末期股利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東於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或左右支付予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於本次股東大會通過派發末期股利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港幣收市匯率平均值計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有關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上海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股利的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 (四) 本次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號：200540

電話：(8621) 57943143

傳真：(8621) 57940050